

2025年建邺区中部河道日常养护服务成交公告
(招标编号: JSTD-2024-228C)

一、中标人信息:

2025年建邺区中部河道日常养护服务:

中标人: 南京景灿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 142.8万元

二、其他:

详见附件PDF版成交公告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禹贡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8号

联 系 人: 丁科长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15105149905

电 子 邮 件: 28774228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江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2025 年建邺区中部河道日常养护服务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JSTD-2024-228C

二、项目名称：2025 年建邺区中部河道日常养护服务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南京景灿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77 号 11B 室

成交价：1428000 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2025 年建邺区中部河道日常养护服务
服务范围：2025 年建邺区中部河道日常养护服务，包括河道设施管理、巡视、保养与维修等；河面卫生；险灾防汛；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服务时间：1 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相关要求

五、评审专家名单：汤梅娟、尹兴芳、龚自觉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采购代理服务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60% 计取共计 11054 元；专家评委费按实计取；上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禹贡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西城路8号

联系人：丁科长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泰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26号浦江大厦11楼A座1108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105149905

3. 项目联系信息：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15105149905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2025年建邺区中部河道日常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南京景灿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0.47万元，资产总额为31.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相关企业”包括：拟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中小企业、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3)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供此声明函，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成交供应商如享受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本项目的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划分标准详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景灿科技有限公司

